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3 页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031号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年度以及2016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铁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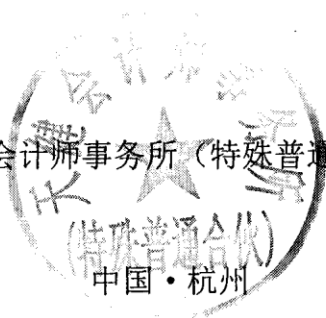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铁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林其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之印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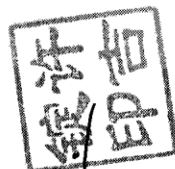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111.43	-205,655.93	-62,163.25	53,672.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8,703.61	3,527,823.92	957,591.25	2,798,78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821.29	-3,381.97	-319,525.19	54,753.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95,770.89	3,318,786.02	575,902.81	2,907,208.3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9,365.63	497,817.90	86,385.42	436,081.2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6,405.26	2,820,968.12	489,517.39	2,471,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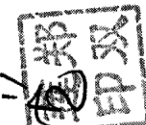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6 年度 1-6 月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天台县外经贸扶持资金	10,000.00	根据天台县财务局、天台县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天台县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6）3 号）文件，本期收到天台县外经贸扶持资金 10,000.00 元。
省级技术改造重点项目	30,000.00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台县加快转型升级推进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天政办发（2015）41 号）文件，本期收到关于印发天台县加快转型升级推进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奖励 30,000.00 元。
科技合作奖励	224,000.00	根据中共天台县委、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强县建设的若干意见》（天县委发（2014）26 号）文件，本期收到科技创新奖励 224,000.00 元。
税收入库奖	10,000.00	根据中共三合镇委员会、三合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工作先进企业的决定》（镇委（2015）8 号）文件，本期收到税收入库奖 10,000.00 元。
“机器换人”深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5,791.65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推进“机器换人”深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5）25 号）文件，收到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379,000.00 元，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15,791.65 元。
企业技术改造财政专项	20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

资金		于预拨 2009 年第三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9〕347 号）文件，收到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4,000,000.00 元，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200,000.00 元。
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5,000.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1〕11 号）文件，收到技术改造资金 300,000.00 元，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15,000.00 元。
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5,000.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2〕4 号）文件，收到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15,000.00 元。
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29,000.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资金补助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天财企〔2013〕9 号）文件和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3〕15 号）文件，分别收到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80,000.00 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500,000.00 元，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29,000.00 元。
土地补贴收入	7,661.96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天政发〔2011〕63 号）文件，收到土地补贴收入 763,641.70 元，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7,661.96 元。
募投项目用地补助资金	37,500.00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天政办财函〔2014〕15 号）文件，收到上市募投项目补助资金 3,700,000.00 元，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37,500.00 元。
“机器换人”深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2,250.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推进“机器换人”深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4〕14

		号)文件,收到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645,000.00 元,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32,250.00 元。
市级信息化示范(试点)企业奖励	30,000.00	根据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台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和信息化“登高”计划企业名单的通知》(台经信信息(2015)212 号)文件,本期收到市级信息化示范(试点)企业奖励 30,000.00 元。
专利补助	122,500.00	本期收到天台县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 122,500.00 元。
小 计	778,703.61	

(2) 2015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企业上市奖励	500,000.00	根据中共天台县委、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工业、农业、旅游业、建筑业、金融业、企业上市、服务业、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招商引资、政府质量奖、文化产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天县委(2015)1 号)文件、《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天政发(2011)29 号)和《天台县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奖励扶持政策》(天政办发(2014)66 号)文件,本期收到企业上市奖励 500,000.00 元。
科技创新奖励	40,000.00	根据中共天台县委、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工业、农业、旅游业、建筑业、金融业、企业上市、服务业、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招商引资、政府质量奖、文化产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天县委(2015)1 号)文件、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强县建设的若干意见》(天县委发(2014)26 号)和《关于印发天台县科技金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14)139 号)文件,本期收到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40,000.00 元。
综合素质提升奖	123,000.00	根据中共天台县委、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工业、农业、旅游业、建筑业、金融业、企业上市、服务业、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招商引资、政府质量奖、文化产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天县委(2015)1 号)和《天台县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工业

		强县若干意见》(天政发〔2014〕7号)文件,本期收到综合素质提升奖 123,000.00 元。
税收入库奖	10,000.00	根据中共三合镇委员会、三合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工作先进企业的决定》(镇委〔2015〕6号)文件,本期收到税收入库奖 10,000.00 元。
行业龙头企业培育扶持资金	2,132,000.00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天政办财函〔2015〕27号)和《2014 年天台县关于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县的若干意见》(天政发〔2014〕7号)文件,本期收到行业龙头企业培育扶持资金 2,132,000.00 元。
天台县外经贸扶持资金	50,000.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天台县外经贸扶持资金(出口奖励)的通知》(天财企〔2015〕14号)文件,本期收到天台县外经贸扶持资金 50,000.00 元。
企业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	40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预拨 2009 年第三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9〕347号)文件,收到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4,000,000.00 元,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400,000.00 元。
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1〕11号)文件,收到技术改造资金 300,000.00 元,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30,000.00 元。
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2〕4号)文件,收到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30,000.00 元。
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58,000.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资金补助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天财企〔2013〕9号)文件和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3〕15号)文件,分别收到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80,000.00 元,工业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500,000.00 元, 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58,000.00 元。
土地补贴收入	15,323.92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天政发〔2011〕63 号) 文件, 收到土地补贴收入 763,641.70 元, 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15,323.92 元。
募投项目用地补助资金	75,000.00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天政办财函〔2014〕15 号) 文件, 收到上市募投项目补助资金 3,700,000.00 元, 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75,000.00 元。
“机器换人”深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4,500.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推进“机器换人”深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4〕14 号) 文件, 收到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645,000.00 元, 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64,500.00 元。
小 计	3,527,823.92	

(3) 2014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企业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	40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预拨 2009 年第三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9〕347 号) 文件, 收到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4,000,000.00 元, 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元。
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1〕11 号) 文件, 收到技术改造资金 300,000.00 元, 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元。
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2〕4 号) 文件, 收到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元。
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	58,000.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年度资金补助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天财企〔2013〕9号)文件和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3〕15号)文件,分别收到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助80,000.00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500,000.00元,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58,000.00元。
土地补贴收入	15,323.92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天政发〔2011〕63号)文件,收到土地补贴收入763,641.70元,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15,323.92元。
募投项目用地补助资金	68,750.00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天政办财函〔2014〕15号)文件,收到上市募投项目补助资金3,700,000.00元,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68,750.00元。
“机器换人”深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6,125.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推进“机器换人”深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4〕14号)文件,收到技术改造补助资金645,000.00元,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16,125.00元。
外经贸扶持资金	10,000.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商务局《关于下达2012年天台县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4〕9号)文件,收到外经贸扶持资金10,000.00元。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关于公布浙江省第二十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3〕609号)文件,收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50,000.00元。
省级技术创新项目奖励	20,000.00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3〕137号)文件,收到省级技术创新项目奖励20,000.00元。
工业经济奖励	94,000.00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天台县工业经济奖励政策的通知》(天政发〔2013〕24号)文件,收到工业经济奖励94,000.00元。
科技创新奖励	90,000.00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台县科技创

		新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12) 29 号)文件, 收到科技创新奖励 90,000.00 元。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款	49,392.33	根据《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天地税城优批(2014) 11 号)文件, 收到退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款 49,392.33 元。
专利补助资金	26,000.00	本期收到天台县科学技术局下发的专利补助资金 26,000.00 元。
小 计	957,591.25	

(4) 2013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企业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	40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预拨 2009 年第三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9) 347 号)文件, 收到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4,000,000.00 元, 2013 年度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元。
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1) 11 号)文件, 收到技术改造资金 300,000.00 元, 2013 年度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元。
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2) 4 号)文件, 收到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2013 年度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元。
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4,500.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资金补助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天财企(2013) 9 号)文件和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3) 15 号)文件, 分别收到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80,000.00 元,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500,000.00 元, 2013 年度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14,500.00 元。
土地补贴收入	15,323.91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天政发(2011)63号)文件,收到土地补贴收入 763,641.70 元,2013 年度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15,323.91 元。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00,000.00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天财建(2013)1 号)文件,收到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先进集体奖励	559,000.00	根据中共天台县委、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农业、旅游业、科技、高层次人才、文化产业、服务业、建筑业、招商引资、重点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天县委(2013)3 号)文件,分别收到税收特别贡献奖 138,000.00 元,企业达标晋级奖 200,000.00 元,企业素质提升奖 81,000.00 元,科技工作奖励 140,000.00 元,合计 559,000.00 元。
进口资助资金	8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进口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59 号)文件,收到进口资助资金 80,000.00 元。
退税款	238,550.68	根据《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天地税苍优批(2012)18 号、天地税苍优批(2012)21 号、天地税退申(2012)465 号)文件,收到退房产税款 175,388.88 元,退土地使用税款 63,161.80 元,合计 238,550.68 元。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款	40,971.19	根据《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天地税苍优批(2012)27 号)文件,收到退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款 40,971.19 元。
重大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650,000.00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浙科发计(2013)246 号)文件,收到重大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650,000.00 元。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440,437.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93 号)文件,收到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440,437.00 元。
小 计	2,798,782.78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

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征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财农〔1994〕13 号文件规定），公司 2016 年度 1-6 月份发生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10,050.54 元，2015 年度发生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288,133.92 元，2014 年度发生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282,405.16 元，2013 年度发生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251,021.57 元，列支于“营业外支出”项目，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活动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